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等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94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4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6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周 群 翔

01		法官	林	純	如	
02		法官	林	玉	珮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李	佳	芬	
05	中 華 民 國	115	年	8	月	25 日